

保险

INSURANCE

理论与实践

THEORY & PRACTICE

2016年第10期（总第10期）

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收录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刊

- 中国保险业的使命与担当 姚庆海
- 相互保险对农村和扶贫工作的重要作用 赵立平
- 加强农业保险研究推进中国农业保险的发展 度国柱
- 构建“保险+防疫”良性互动的政策性生猪保险发展新模式 王建国



中国保险学会
INSURANCE SOCIETY OF CHINA



中国金融出版社

保险理论与实践

Insurance Theory & Practice

(2016年第10期 总第10期)



中国保险学会
INSURANCE SOCIETY OF CHINA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何 为 孙 玥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理论与实践 (Baoxian Lilun yu Shijian) . 2016.10/中国保险学会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6.11

ISBN 978 - 7 - 5049 - 8470 - 8

I . ①保… II . ①中… III . ①保险学 IV . ①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195112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2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75毫米 × 250毫米

印张 7.5

字数 120千

版次 2016年11月第1版

印次 2016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价 30.00元

ISBN 978 - 7 - 5049 - 8470 - 8/F.8030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保险理论与实践

Insurance Theory & Practice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主任：姚庆海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姚 飞 冯占军

编辑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力	王 和	王 稳	王国军	王晓军	王绪瑾
冯占军	田 玲	申曙光	刘冬姣	刘永信	朱俊生
朱铭来	孙 蓉	汪 明	李玉泉	李晓林	陈秉正
孟昭亿	林 义	郑 伟	郑韞瑜	姚庆海	姚 飞
郝演苏	徐文虎	郭金龙	庾国柱	盛瑞生	傅 杰
傅安平	谢志刚	谢家智	裴 平		

主 编：冯占军

副 主 编：刘延辉 郝焕婷

本期责编：李凯飞

通联编辑：魏艳杰 李 杰

联系电话：010-66553510 010-66290390

邮 编：100033

传 真：010-66553502

联系地址：北京市金融街15号鑫茂大厦7层

投稿系统：<http://www.bxyj.org.cn>

学会网址：<http://www.iic.org.cn>

目 录

2016年第10期

总第10期

前沿聚焦

中国保险业的使命与担当	姚庆海	1
相互保险对农村和扶贫工作的重要作用	赵立平	8
加强农业保险研究推进中国农业保险的发展	度国柱	17

风险管理

保险业特殊性与公司治理潜在风险分析	凌士显	27
保险与期货对接服务农业风险管理模式分析	秦 萍	42
当前银保业务监管转型路径探析	王小韦 杜 娟	51

经营管理

构建“保险+防疫”良性互动的政策性生猪保险发展新模式	王建国	61
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中链梯法的失灵及预估赔付率的应用	王慧萍	70
中国产险公司应对自动驾驶技术发展的策略研究	蔡宇银	80
商业健康保险医院联网刷卡结算模式探索	王 磊 孔迎红 王光毅 李 军 王 乙	92
城乡居民大病医疗样本分析报告	李海洋	102

中国保险业的使命与担当

姚庆海

(中国保险学会, 北京 100033)

〔摘要〕 自1979年开始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以来, 随着中国发展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我国保险市场成为世界第三大保险市场, 保险业的使命与担当问题, 也成为一个至关重要的基本问题。首先, 保险是社会治理重要的政策工具, 是促进社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其次, 保险业的核心价值在于风险保障, 保险业应该构建一个风险约束、风险收敛、风险定价的机制, 组成一个风险的闭环管理, 提供风险保障服务; 最后, 在现代金融体系、社会保障体系、灾害救助体系、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农业保障体系五大体系的建设中, 中国保险业发挥重大作用是其使命与担当的核心。

〔关键词〕 保险业; 使命与担当; 风险保障

〔中图分类号〕 F842.0 **〔文献标识码〕** A

一个行业要有社会价值, 就要回答好行业的使命与担当问题。近年来, 中国保险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 并成为世界第三大保险市场。学界和业界高度关注保险业的改革与发展问题, 却很少研究中国保险业的使命与担当问题。中国

〔作者简介〕 姚庆海, 经济学博士, 研究员, 博士生导师, 博士后指导专家, 现任中国保险学会会长。

保险业的使命是什么？如何履行中国保险业的担当？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基本问题，一旦迷失，就将对中国保险业造成不利的影响。

一、现代社会需要保险业发挥更大作用

现代社会各类风险凸显，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矛盾丛生。如何形成现代社会对未来稳定的预期，怎样建立一个可信任的社会，这一问题关乎现代社会的稳定和发展。保险在现代社会能够发挥更大作用。保险是社会治理的重要政策工具，能够调动现代社会中人、企业、社会、市场等各个组成部分，共同建立一个风险的收敛型社会，化解各种风险矛盾，促进现代社会健康发展。

在中国传统社会发展过程中，每到朝代的末期，民不聊生，由此引发的农民起义导致了朝代灭亡。从历史上看，一个朝代在诞生初期是具有活力的，但随着朝代的发展，社会的风险管控能力、治理能力没有跟上，最后到了一定程度，各种问题没有办法解决，老百姓没有一个安身立命的环境，没有一个生存的保障，使他们不得不揭竿而起。这就是传统社会由于没有风险保障机制，从而陷入兴亡循环的怪圈。为此，我们需要研究保险在现代文明中的作用，以及保险在现代社会治理中的价值。并且对保险价值、保险作用和保险功能的研究，应提升到现代社会治理机制的层面。

二、中国保险业必须回归风险保障的本源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保持快速发展，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1979年，中国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从1980年的零起步，到目前世界第三大保险市场，中国保险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在哪里，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2014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保险是社会文明水平、经济发达程度、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标志。这三个定位，将保险业在现代社会中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到了社会文明、市场经济和社会

治理的高度。客观来说，目前保险业在三大定位方面的作用发挥还有所不足。保险业应该对自己的使命有个清醒的认识，对自己的责任有个充分的认识。一个行业仅仅注重规模，仅仅注重外在的发展，这是远远不够的。我们要认真思考，中国保险业能给社会创造什么价值，在社会中发挥什么作用，中国保险业要如何面向未来、如何担当责任？

保险业要找到未来的发展方向，必须回归本源。2016年7月21日，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在“十三五”保险业发展与监管专题培训班上提到了中国保险业的使命与担当问题，提出保险业要回归保障。保险的本源在哪里？保险的核心价值在于风险保障，在于给复杂的问题提供风险管理的解决方案。当今社会是一个高风险社会，各种矛盾问题、风险保障不足的问题必须得到解决，而这是保险业应该承担的风险管理责任，应该发挥的风险管理作用。在现代社会中，保险业应该构建一个风险约束、风险收敛、风险定价的机制，组成一个风险管理的闭环，使风险降下来，而不是把风险和矛盾问题放大。我们应该认真研究中国保险业在高风险社会如何发挥风险管理作用，如何提供风险保障服务，这是中国保险业责无旁贷的历史使命。

1958年，中国处于计划经济时代，在“中国不需要保险”的观点导向下，中国暂停了国内保险业务，直到1979年以后才逐渐恢复国内保险业务。20世纪90年代，社会上还有观点认为保险可有可无，保险业在中国是一个可以忽视的行业。目前，我国保险业总资产约14万亿元，而金融业总资产200多万亿元，其中以银行业居多。在欧洲、美国等发达经济市场，保险业始终是金融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在“五大体系”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是中国保险业使命与担当的核心

风险问题不是一个个人问题，而是一个社会问题，关乎你我他，关乎全人类，需要各个国家共同努力解决。当今人类对自然界的影響力日益扩大，全球气候变化、经济全球化也给人类带来诸多风险。如何解决全球风险问题，关系到人类的命运。

当前，人类社会成为一个应对风险的命运共同体。在应对风险的过程中，如何服务国家的发展，解决人类面临的风险保障问题，是中国保险业面临的重大课题，也是保险业发展的巨大机遇。综合国际国内各方面的因素，中国保险业未来应该在现代金融体系、社会保障体系、灾害救助体系、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农业保障体系五大体系中承担更大的责任。

在现代金融体系中，中国金融业的风险如何管理，是一个必须认真回答的问题。金融的应有之义是风险管理，而不是风险制造，其核心是价值的发现和风险定价管理。保险有助于金融核心作用的发挥。具体来说，保险在金融体系中提供长期资金和风险管理服务，使金融体系稳健运行，提高运行效率。保险使金融体系更好地为实体经济服务、为民生服务、为老百姓服务，这是金融未来的发展方向，也是促使现代保险服务业成为金融体系支柱力量的重要使命。

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社会保险坚持“保基本”的方针，在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国家财政收入增速放缓的情况下，社会保险为每个人提供的保障都是有限的，对部分人群可能是不足的。填补社会保险的保障缺口，必须建立国家、市场、企业、个人共同分担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保险业在完善中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方面作用巨大。未来保险业要成为社会保险市场化运作的积极参与者，提高社会保险的运行效率。同时，保险业要大力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健康保险等服务，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基本养老和健康保障体系建设中的作用。

在灾害风险管理体系中，中国曾出现的大面积的洪水灾害造成了巨大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中国洪水保险是否应该起步？汶川大地震以后，经过了近十年的时间，中国正式启动住宅地震保险制度建设。巨灾保险是中国灾害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保险业未来应进一步发挥作用，对巨灾风险进行科学的研究，运用巨灾风险定价与风险模型，对巨灾风险进行科学的风险管理、风险转移和风险补偿。

在社会风险管理体系中，中国目前在各个领域存在一系列复杂的问题，比如医患矛盾、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这些问题需要一个合理的、妥善的解决方案，需要保险业发挥作用。责任保险覆盖社会生活的诸多领域，中国保险业要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大力发展医疗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发挥保险风险管理功能，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在农业保障体系中，近年来中国农业保险快速发展，但仍不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农业风险保障需求。“三农”问题对中国非常重要，不解决“三农”问题，中国的现代化建设难以顺利推进。“三农”问题也是风险问题，农村、农民和农业生产面临的多种风险，亟须保险业关注和解决。总的来看，目前中国农业保险创新严重不足，未来需要提供保障水平更高、契合需求更准的保障产品。对于如何借鉴国际经验来完善“三农”保障体系，中国保险业任重道远。

四、当前保险业理论研究的若干重大问题

中国保险学会根据国家和民生关注的重大领域，近年来开展了一系列课题研究。

（一）保险在国家精准扶贫中的功能作用研究

如何发挥保险在扶贫济困、减贫脱贫方面的作用？传统上，扶贫机制主要由政府救济组成。在推进国家扶贫开发战略中，下一步就是市场机制需要就如何发挥作用进行创新，需要弘扬保险精神。保险是在人民群众困难的时候伸出援助之手，所以保险的价值与扶贫是一致的。日前，国家扶贫办和中国保险学会专门召开座谈会，探讨如何发挥保险在扶贫开发中的作用。扶贫机制也是一种保险机制。保险是市场化的机制，不仅要解决贫困问题，还要培养困难群众的发展能力。

（二）保险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研究

《道德经》中老子提出天道：“损有余而补不足。”保险如何在“损有余而补不足”上下工夫，怎样服务中国目前推动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中，“补”是补短板。保险业如何“补”，要在“五大体系”上发挥作用。中国经济经过三十多年来的快速发展，在很多领域出现供给过剩。下一步怎样调结构，实现高效、可持续的发展？我认为，应该通过保险的创新，通过风险定价，引导社会资源向绿色领域发展。

（三）把商业保险建成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支柱研究

中国保险学会关注保险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作用，商业保险怎样服务国家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比如，大病保险如何解决目前的可持续性问题，大病保险如何在精准扶贫中发挥作用。大病保险自启动以来作用巨大，覆盖了十多亿人，但目前大病保险在政府购买服务的过程中，该怎样来协调发挥政府与市场的作用，使商业保险与政府建立一种有效的运行机制，进而增加人民群众的福祉，这些问题都需要研究。

（四）巨灾保险的风险模型研究

地震、洪水、台风等巨灾风险定价问题，巨灾发生规律研究和保险损失研究，是完善中国巨灾保险产品 and 制度的关键问题。得益于专家支持，近年来中国保险学会在巨灾保险方面有一批优秀成果。需要研究的问题是：如何推动地震巨灾保险立法进程；如何推动巨灾保险地方试点，探索研究覆盖洪水、台风等主要自然灾害的巨灾保险制度；完善巨灾保险的风险定价模型。

（五）探索建立保险资产交易机制研究

2016年6月12日，上海保险交易所正式揭牌。我们正在和上海保险交易所、深圳保险交易中心进行合作，研究在借鉴国际保险交易机制、美国各州的健康保险交易所等经验的基础上，怎样使中国的保险交易所发挥作用，如何推动保险资产集中登记交易平台建设，盘活保险资产存量，做大做强保险资产池。

（六）商业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及影响研究

目前中国正在推进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在车险领域，自动驾驶等技术发展非常快。中国车险如何通过改革实现良性发展，这些问题已有一些初步的研究成果，但还要结合中国市场变化，关注怎样在“放开前端、管住后端”上，保持中国车险市场的健康发展。

（七）完善“偿二代”监管与风险综合评价体系

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的确立，基本实现了与美国和欧洲在监管标

准上的等价互认，使中国在保险监管领域由市场规则的遵循者变为市场规则的制定者。“偿二代”监管体系如何管住保险业的的风险问题，如何构建完善科学的监管体系，完善风险综合评价体系，开展风险管理评估，完善市场约束和信息披露机制，都需要进一步的研究。

（八）保险资金运用研究

最近几年，中国保险业在国际国内资本市场的举牌引起了广泛关注。中国保险业如何实现和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中国保险业应该在资本市场发挥什么样的作用？社会给予了很高的期待，需要我们认真研究。保险机构参与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的政策研究、保险公司海外投资的国际比较研究、保险产品生命周期及不同阶段对应的账户管理模式及投资策略研究、保险私募股权投资创新发展模式研究、保险资金夹层投资研究，都是下一步应重点关注的研究方向。

（九）新技术、新科技在保险中的应用研究

目前，互联网、区块链、大数据、网络技术等对保险业的影响很大，保险业一定要高度关注科技创新，利用科技创新成果推动保险业的创新发展。科技在未来将全面地改变社会生活方式、生产方式和人的交往方式等。而人也将随着科技创新发生本质的变化，科技对人类的道德、法律的影响，这些问题都需要保险业关注和研究。未来的自动驾驶、基因测试等问题，各国在法律上都有不同的规定。中国保险业也应该在这些问题上高度关注。

参考文献

[1] 项俊波. “十三五”保险业发展脉络[J]. 中国金融, 2016(2).

[2] 项俊波. 做好新时期保险监管工作 实现“十三五”保险业发展的良好开局[J]. 保险研究, 2016(2).

[编辑：李凯飞]

相互保险对农村和扶贫工作的重要作用

赵立平

(北京保险研究院, 北京 100012)

[摘要] 相互保险是保险产业发育之初最重要的一种组织形态。相互保险所具有的非营利性、自愿性、民主性、公益性和灵活性等社会属性与社会治理密切相关,能够弥补社会风险管控空白点,是完善现代保险组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视角看,相互保险是打破商业保险垄断保险市场,改善保险生态环境的重要力量。相互保险能够解决农业保险供给主体缺位的问题,发挥“准公共产品”的社会效益,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补贴的效率,并起到防灾减损的作用。国家应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视角对我国保险制度体系进行顶层再设计,通过农业相互保险整合政府、社会和市场资源,利用免税和财政补贴政策,加速建立多层次相互联系的风险基金;支持相互保险机构与商业保险公司联合开展保险业务,建立“相互保险自主经营为主,国家政策性扶持、商险反哺农险为辅”的农业保险政策性经营模式,实现与农户分担成本、相互保障、形成合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堵住财政补贴资金分保外流和信息外露的缺口,破解“三农”工作和扶贫工作难题。

[关键词]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互保险;农业保险;保险扶贫

[中图分类号] F840 **[文献标识码]** A

[作者简介] 赵立平,政治学博士,北京保险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高级研究员。

保监会在批准江泰保险经纪公司开展相互保险的探索之后，经国务院批准，已经正式开展相互保险的试点。这是保监会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而采取的重大举措，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特别是在经济新常态阶段，相互保险在推动“三农”工作、在助力精准扶贫，保障实现小康等国家战略方面将发挥重要推动作用。

相互保险是面临同类性质风险的人，基于同舟共济、互助自保精神建立保险基金而发展出来的一种基础性的保险制度，它既是保险产生的初心，也是现代保险事业的主要形式和重要内容。特别需要强调的是，它非常适合中国经济新常态阶段社会发展的需要，可以为破解经济新常态阶段经济社会风险管理和发展的难题提供新的创新发展思路。

一、从发展历史看相互保险的重要作用

（一）相互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相互保险是保险产业发育之初最重要的一种组织形态。

古代埃及为金字塔修建所出现的死亡事故，以及近代荷兰、意大利等为航海时所出现的灾难而设计的补偿性财务安排就是相互保险最早的形式。人的死亡和船的沉没或被海盗抢劫而造成的损失之大众所公认，从相互保险在产生之初就是对“巨灾”的救助和补偿可以看出，以规模和数量为基础的相互保险作用之大。

1762年，英国出现了世界上第一家人寿相互保险机构——伦敦公平保险，标志着现代相互保险制度的形成。20世纪中期，相互保险达到鼎盛，在各国人寿保险中，相互保险在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占有相当比重。其中，1962年，相互保险占美国全部人寿保险的60%；20世纪60年代末，日本相互保险占全部人寿保险的76%。农村和农业是相互保险的重要方向。

20世纪末，由于各国放开对金融业的管制，银行业与保险业迅速相互渗透。在资本市场并购、举牌、上市等带来的竞争优势吸引下，出现了相互保险向商业保险公司转型的趋势，使得相互保险的市场份额有所下降，但由于相互保险在风险保障方面的独特优势，当前，在日本、法国、美国等地区，相互保

险仍是保险市场上的重要力量，占三分之一的市场份额。

（二）相互保险的社会属性与社会治理密切相关

第一，非营利性。非营利性的性质决定了相互保险应该是一种由政府提倡并积极引导，由社团性组织承办的民间互助合作的保险形式。不以盈利为经营目标是为了给会员提供最高性价比的保险服务。

第二，自愿性。目前，商业保险的销售是在不充分竞争前提下，通过以产品为中心的销售策略而实现的，投保人在对保险产品不够了解、对理赔服务不甚满意、对赔付标准不够清楚的前提下，也有购买保险的硬需求；而相互保险的“自愿性”是在以客户为中心的前提下，投保人在对相互保险的充分信任、对保险产品的足够了解、对赔付标准非常清楚的前提下的自愿购买。

第三，民主性。相互保险通过理事会决策和实施经营。相互保险在资金筹集、保障水平、保障项目选择、保值增值等所有问题上，都通过民主方式决定。投保人享有参与决策和管理的广泛民主权利。

第四，公益性。相互保险实行自我积累、自我保障、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监督、自律发展等原则，自办为主，加以政府扶持和引导，带有明显的公益性或公共性。

第五，灵活性。相互保险可根据多数成员的要求增加或减少保障项目，提高或降低保障水平，决定盈余的投资和分配等。相互保险也可以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转制成为商业保险公司。

（三）相互保险在风险保障方面具有独特优势

第一，相互保险更有利于规避道德风险。相互保险实行民主管理，规章公开、账目公开，管理透明。成员的权、责、利非常清楚明了，会员是利益共同体，成员之间自然形成监督机制，不易产生管理层面的贪污腐化及浪费问题；相互保险通常由具有同质风险的客户集结形成，不容易出现高风险投保人损害低风险投保人利益的道德风险；相互保险一般具有特定的行业属性，所以会员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较强，对共同投保标的均较为了解，因此也更容易识别风险大小，能够避免商业保险公司经营中的骗保风险。

总的来说，相互保险将产权所有人与投保人合二为一，从而消除了产权所有人与投保人之间的冲突，减少了保险的机会成本，因此能够大大降低业务成本。

第二，大力发展相互保险有利于社会稳定。相互保险机构设立所需要的条件相对宽松，对启动资金要求不高，且经营稳定，不易破产；相互保险的组织原则决定了它更适应经济发展初级阶段、传统和落后产业、低收入阶层及农村、农民和农业方面，受众基数庞大、基于大数法则可以解决大面积的风险问题，在再保险公司的对接下，又具有解决巨灾风险的能力；相互保险发展稳定，亏损可通过调整保险费标准在成员间消化，只要经营决策没有大的漏洞，一般不易产生像商业保险公司那样的破产情况，不会产生大的社会波动；相互保险不上市，发展稳定、不易破产，有利于社会稳定，也不会干扰资本市场。

第三，由于没有上市交易，并且所有权分散、民主决策，可以有效地避免被其他公司收购；不存在资本市场的巨大压力，不必时刻关注其在股票市场的表现，因此其经营策略更多的是从长远出发，其管理未来的能力较强。

由于上述优势，相互保险既可以在共同领域与商业保险竞争，也可以在商业保险不能或不愿进入的领域发展，在商业保险无法生存的领域，相互保险一样可以生存和发展。

（四）当前阶段亟须大力发展相互保险

近年来，保险业在转变增长方式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总体上看，发展粗放的问题还未得到根本解决。其重要表现就是，市场主体没有形成差异化发展理念，缺乏专业经营能力，同质化程度偏高。破解这一问题，必须坚持大保险视野，采取多元化的发展路径，着眼于多成分、多层次、多形式，在结构上形成新的生态系统，大力发展相互保险是构建保险生态系统的重要举措。

第一，大力发展相互保险能够弥补社会风险管控空白点。商业保险的经营者以追求利润为目的，是典型的“理性人”，所采取的经济行为是力图以自己的最小经济代价去获得自己最大经济利益，因此在社会上留存了大量商业保险公司不愿承保的风险空白点。由于相互保险的非营利性、公益性等特点，且目标市场聚焦于特定领域、特定行业、特定区域，保险业务聚焦于特定风险，

因此，相互保险能够有效填补商业保险发展留下的空白，特别是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残疾人和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相互保险的发展为他们获得风险保障提供了新的途径。

第二，相互保险是完善现代保险组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年来，商业保险一枝独大，而相互保险和专业自保基本缺失，这种结构性缺失是早期保险业发展制度性安排存在缺陷造成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做出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意味着中国经济社会的转型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这个新的历史时期，保险业的改革发展既面临重要机遇也面临复杂挑战。中国保监会提出建设“现代保险服务业”的新理念。保险业的“内涵”变化决定了行业的“范围”变化，而“范围”问题决定了行业的社会职能界定、发展空间和对应的组织体系。现代保险组织体系变革已经到了必须通过顶层设计与顶层推动，从选择性制度安排走向完备性制度安排的阶段。相对于自保公司，相互保险能够在更大程度上扩大保险覆盖范围，更深入地参与社会治理创新，也能够更有效地促进保险业转变发展方式和结构调整，必然成为当前大力发展的组织形式。

第三，大力发展相互保险已经具备基础条件。在国际上，相互保险已有百年历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国内，阳光相互保险公司已有超过十年的运营历程，民间也多有互助保险的各类探索。《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颁布后，三家相互保险组织筹建获批，标志着相互保险这一国际传统、主流的保险组织形式即将在中国开启新一轮实践探索。这些都标志着相互保险已经迎来了发展的春天。

二、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视角看相互保险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

需求侧和供给侧是宏观调控的两种手段，前者主要解决投资、消费、出口等短期稳增长的问题，后者主要解决技术创新、结构转换和体制变迁等长期持续增长的问题。从需求侧看，尽管保险机构报批报备的产品成千上万，种类繁多，但在市场上有口碑，能够形成业务规模的并不多，大量的保险产品不能形成现实需求。从供给侧看，保险产品供给主体结构性缺失，商业保险公司一枝